

时评：贪官说不清楚，法律要说清楚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/2021_2022__E6_97_B6_E8_AF_84_EF_BC_9A_E8_c26_21763.htm 湖南省郴州市原纪委书记曾锦春腐败案经纪检部门审查终结，日前被正式移交湖南省检察院，此案进入司法程序。初步查明，曾锦春涉嫌收受贿赂1200万元，另有6800余万元财产不能说清来源。（《财经》12月28日）曾锦春说不清的6800余万元财产，差不多是曾锦春老家郴州市汝城县2006年前十个月的地方财政收入。不要说曾锦春对6800余万元财产说不清楚，就是汝城县的领导对十个月的地方财政收入也可能说不太清楚，人的记忆力毕竟是有限的。但是，就是曾锦春能说清楚，他也不一定会说。因为按照法律规定，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就可以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6800余万元财产说清楚了恐怕要判个死罪，而说不清楚定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最高刑也就只判个5年。利弊权衡，曾锦春不会是傻子。问题是，贪官说不清楚，法律要说清楚。我国法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不能说明其财产来源是合法的，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。对于贪官来说，不会去贩卖盗版光盘，不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，其非法所得只有权钱交易。像“曾矿长”的非法所得大概也只有通过入“干股”获取，而“干股”也即“官股”，也即受贿，完全可以直接以受贿罪论处。而且，法律还给了贪官举证合法收入的权利，在计算非法所得时也是就低不就高，决不会冤枉了贪官。在新加坡，被指控者必须说清楚与其收入不相符的那部分财产的来源，否则这部分财产就可被当作贪污受贿的证据。一旦受贿事实成立，即构成犯罪，

司法机关无须查证受贿人是否向行贿人提供了服务和方便，仅有犯罪意图也要受到惩罚。我国法律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认定其实与新加坡的做法相同，只不过是把推定为贪污受贿罪改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司法实践中起到的严惩贪官的作用并不明显，有时反而会因此放了贪官一马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在1988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》中予以规定的，现在显然已经“落伍”。随着我国反腐倡廉制度的不断完善，根据现在反腐败的实际情况，有必要借鉴其他国家反腐败的成功做法解决这个问题。即取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对国家工作人员不能说明其财产合法来源的直接推定为受贿犯罪，以真正体现刑法从严惩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精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